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15CYB24



223113050003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岳普湖县城乡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



扫描全能王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15CYB24

说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6号6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

扫描全能王

报告编号：CYKEL250715CYB24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岳普湖县城乡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联系人	张经理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份	电话	18196808906
收样日期	2025.7.15	分析日期	2025.7.15至2025.7.30	检测项数	38项
样品编号	250715CY24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岳普湖县达瓦昆路公厕（末梢水） (N39° 13' 12" ,E76° 47' 41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色度/（度）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/（mg/L）	0.38	≤3
浑浊度/（NTU）	<0.5	≤1	铝/（mg/L）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（以N计）/（mg/L）	<0.02	≤0.5
pH	8.39	6.5-8.5	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760	≤1000	游离氯/（mg/L）	0.17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≤2，出厂水余量≥ 0.3，末梢水余量≥ 0.05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138.6	≤450	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5
铜/（mg/L）	<0.20	≤1.0	铅/（mg/L）	<0.0025	≤0.01
锌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铁/（mg/L）	<0.30	≤0.3
汞/（mg/L）	<0.0001	≤0.001	锰/（mg/L）	<0.10	≤0.1
砷/（mg/L）	0.0046	≤0.01	三氯甲烷/（mg/L）**	<0.000032	≤0.06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*	9	≤100	一氯二溴甲烷/（mg/L）**	<0.000016	≤0.1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）*	未检出	不应检出	二氯一溴甲烷/（mg/L）**	<0.000015	≤0.06
大肠埃希氏菌/（MPN/100mL）*	未检出	不应检出	三溴甲烷/（mg/L）**	<0.000041	≤0.1
硫酸盐/（mg/L）*	122	≤250	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总和）/（mg/L）**	<1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
氟化物/（mg/L）*	0.4	≤1.0	二氯乙酸/（mg/L）**	<0.0037	≤0.05
硝酸盐（以N计）/（mg/L）*	<0.2	≤10	三氯乙酸/（mg/L）**	<0.0044	≤0.1
氯化物/（mg/L）*	122	≤250	氯酸盐/（mg/L）**	<0.0050	≤0.7
总α放射性/（Bq/L）**	0.169±0.027	≤0.5（指导值）	总β放射性/（Bq/L）**	0.199±0.021	≤1（指导值）
备注：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；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：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，资质证书号为：213108110002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号为：203112050004					

编制人：

张明

审核人：

张明

签发人：

高伟



年 月 日

扫描全能王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15CYB24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氨(以N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4.3 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铜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锌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铁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1.1 原子荧光法	锰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砷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/	/

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15CYB24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菌落总数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(GB/T5750.12-2023) (4.1 平皿计数法)	三氯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 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大肠埃希氏菌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(GB/T5750.12-2023) (7.1 多管发酵法)	一氯二溴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 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总大肠菌群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(GB/T5750.12-2023) (5.1 多管发酵法)	二氯一溴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 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硫酸盐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(4.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热法))	三溴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 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氟化物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(6.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)	三卤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 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硝酸盐(以 N 计)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(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)	二氯乙酸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(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)
氯化物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(5.1 硝酸银容量法)	三氯乙酸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(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)
总 α 放射性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 (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)	氯酸盐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(21.2 离子色谱法)
总 β 放射性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 (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)	/	/



报告编号: CYKEL250715CYB24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CT-12 浊度计	CYKEL/YQ. A-035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6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Ph S-3C pH 酸度计	CYKEL/YQ. A-008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RW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CYKEL/YQ. A-020

附表 3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电热恒温培养箱*	DHP-420S 型
隔水式恒温培养箱*	GH-500BC 型
气相色谱仪 XJZC304**	A60Pro
离子色谱仪 XJZC318**	PIC-10A
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*	721G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**	UV1801
四通道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 XJZC332**	FYFS-400X

报告结束



扫描全能王